

#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相关附件在回答问题之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下文中“拟挂牌公司”、“宏桂印务”、“公司”或“股份公司”专指“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专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小组”专指东吴证券宏桂印务项目组）

1、公司实际控制人宏桂集团间接控制的广西区党委劳动服务公司凤凰印刷厂、广西红盾印刷厂、广西汇望桂发印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为避免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2018年8月，公司分别与上述三家印刷厂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受托经营管理三家印刷厂。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汇望投资出具《收购三家印刷厂的承诺函》，承诺在挂牌后一年内宏桂印务启动对三家印刷厂的收购。

(1) 请公司结合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受托经营管理三家印刷厂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是否合法有效。

(2) 请公司结合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相关主体的股权结构、章程等补充说明汇望投资出具的《收购三家印刷厂的承诺函》是否合法有效；补充披露承诺项目目前的执行情况或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可执行性以及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1)(2)事项，并就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公司就受托管理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对三家印刷厂形成控制、是否需要合并

报表；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受托经营管理三家印刷厂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根据桂政办发[2016]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第二条第五项规定：“界定监管边界：准确把握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定位，以出资关系为基础、通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依规履行职权，将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公司的管理事项归位于母公司，将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2017年3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桂国资规划字[2017]31号《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通知》，授权宏桂集团（曾用名“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为“宏桂集团”）“决定符合企业内部协议转让和内部无偿划转条件的有关产权（资产）转让事项”。因此，宏桂集团有权决定集团内部及集团下属企业有关产权（资产）转让相关事项。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企业的经营权转让（含委托管理、承包经营等面向社会寻找经营者），

宏桂集团下属企业资产的交易，下属企业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等工作，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审批通过后，下属企业可实施资产交易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向宏桂集团提交桂国威报[2018]27 号《关于印刷板块资本运营试点方案的请示》，载明“宏桂印务公司挂牌后，存在 3 家印刷厂与其同业竞争问题，且 3 家印刷厂均未改制。故采用委托经营托管+挂牌后划转（收购）模式，即宏桂印务公司与其他 3 家印刷厂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与此同时着力推进 3 家企业改制，改制完成后，由我司将三家印刷厂改制后的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宏桂印务公司（或宏桂印务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三家印刷厂改制后的有限公司股权），彻底消除同业竞争问题。”宏桂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下发宏桂复[2018]81 号《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印刷板块资本运营试点方案的批复》，同意上述请示。

2018 年 8 月 16 日，国威公司召开 2018 年第 12 次董事会决议，决议同意将三家印刷厂全部资产委托公司经营管理，并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2018 年 8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接受三家印刷厂的委托经营管理。

2019 年 4 月 2 日，宏桂集团下发宏桂发[2019]11 号《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 18 家企业划转广西宏桂汇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将国威公司及三家印刷厂划转由汇望投资管理。

2019 年 12 月 14 日，汇望投资做出签署股东（出资人）决定，将三家印刷厂全部资产委托公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受托经营管理三家印刷厂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受托经营管理三家印刷厂已取得宏桂集团的批准，已经过汇望投资及国威公司的决策程序，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合法有效。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国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向宏桂集团提交桂国威报[2018]27 号《关于印刷板块资本运营试点方案的请示》，载明“宏桂印务公司挂牌后，存在 3 家印刷厂与其同业竞争问题，且 3 家印刷厂均未改制。故采用委托经营托管+挂牌后划转（收购）模式，即宏桂印务公司与其他 3 家印刷厂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与此同时着力推进 3 家企业改制，改制完成后，由我司将三家印刷厂改制后的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宏桂印务公司（或宏桂印务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三家印刷厂改制后的有限公司股权），彻底消除同业竞争问题。”宏桂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下发宏桂复[2018]81 号《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印刷板块资本运营试点方案的批复》，同意上述请示。

2018 年 8 月 16 日，国威公司召开 2018 年第 12 次董事会决议，决议同意将三家印刷厂全部资产委托公司经营管理，并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2018 年 8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接受三家印刷厂的委托经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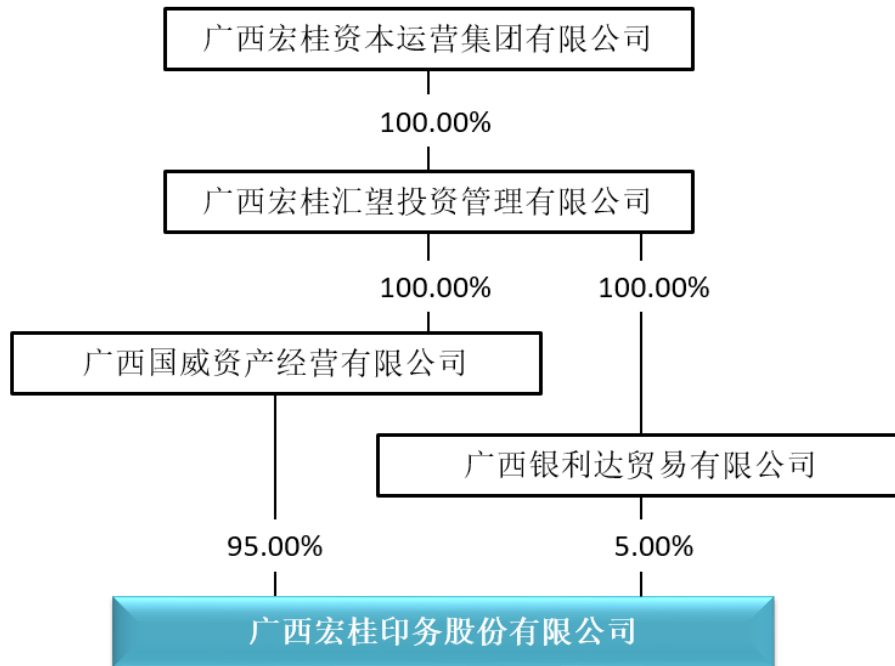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 2 日，宏桂集团下发宏桂发[2019]11 号《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 18 家企业划转广西宏桂汇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将国威公司及三家印刷厂划转由汇望投资管理。

2019 年 12 月 14 日，汇望投资做出签署股东（出资人）决定，将三家印刷厂全部资产委托公司经营管理。”

(2) 请公司结合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相关主体的股权结构、章程等补充说明汇望投资出具的《收购三家印刷厂的承诺函》是否合法有效；补充披露承诺事项目前的执行情况或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可执行性以及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

公司回复：

本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股权结构图可知，汇望投资控制了公司 100%的股权，而汇望投资系宏桂集团 100%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企业的经营权转让（含委托管理、承包经营等面向社会寻找经营人），宏桂集团下属企业资产的交易，下属企业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等工作，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审批通过后，下属企业可实施资产交易工作。”

如（1）中所述，宏桂集团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下发宏桂复[2018]81 号《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印刷板块资本运营试点方案的批复》，同意将三家印刷厂改制后的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或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三家印刷厂改制后的有限公司股权，彻底消除同业竞争问题。

2019 年 4 月 2 日，宏桂集团下发宏桂发[2019]11 号《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 18 家企业划转广西宏桂汇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将国威公司及三家印刷厂划转由汇望投资管理。

2019 年 12 月 14 日，汇望投资做出签署股东（出资人）决定，将三家印刷厂

全部资产委托公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汇望投资的承诺事项已经取得宏桂集团的批准和同意，汇望投资出具的《收购三家印刷厂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汇望投资出具的《收购三家印刷厂的承诺函》载明“由于历史原因，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家印刷企业一直并列发展。目前已得到改制政策的支持和上级对存在相同相似经营范围企业的整合的力推，三家印刷企业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改制的过程中。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我公司承诺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一年内启动对三家印刷厂的收购”。上述承诺对公司收购三家印刷厂做出了明确的时间安排。

目前，拟收购的广西区党委劳动服务公司凤凰印刷厂、广西红盾印刷厂、广西汇望桂发印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印刷厂”）这三家印刷厂中，广西汇望桂发印务有限公司已取得宏桂集团出具的《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印刷厂公司制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宏桂复〔2019〕162号”），变更为有限公司，可以启动收购；广西区党委劳动服务公司凤凰印刷厂已取得宏桂集团出具的《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区党委劳动服务公司凤凰印刷厂公司制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宏桂复〔2019〕113号”），正在进行清产核资、改制审计和评估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即可办理工商登记，随后即可启动收购；广西红盾印刷厂已取得宏桂集团出具的《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市场报印刷厂（广西红盾印刷厂）、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汽车队修理厂转企改制基准日的批复》（“宏桂复〔2020〕62号”），同意广西市场报印刷厂（广西红盾印刷厂）转企改制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为2020年2月29日，广西红盾印刷厂可开展清产核资、改制审计和评估工作，改制为有限公司后即可启动收购。

因此，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具有可执行性。因各项改制工作的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会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启动收购的时间，但目前各项改制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尚未发现公司无法在承诺函的约定时间启动收购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汇望投资的承诺事项已经取得实际控制人宏桂集团的批准和

同意，汇望投资出具的《收购三家印刷厂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

律师认为，汇望投资出具的《收购三家印刷厂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中补充披露承诺事项目前的执行情况如下：

“公司计划拟收购的广西区党委劳动服务公司凤凰印刷厂、广西红盾印刷厂、广西汇望桂发印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印刷厂”）这三家印刷厂中，广西汇望桂发印务有限公司已取得宏桂集团出具的《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印刷厂公司制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宏桂复〔2019〕162号”），变更为有限公司，可以启动收购；广西区党委劳动服务公司凤凰印刷厂已取得宏桂集团出具的《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区党委劳动服务公司凤凰印刷厂公司制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宏桂复〔2019〕113号”），正在进行清产核资、改制审计和评估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即可办理工商登记，随后即可启动收购；广西红盾印刷厂已取得宏桂集团出具的《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市场报印刷厂（广西红盾印刷厂）、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汽车队修理厂转企改制基准日的批复》（“宏桂复〔2020〕62号”），同意广西市场报印刷厂（广西红盾印刷厂）转企改制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为2020年2月29日，广西红盾印刷厂可开展清产核资、改制审计和评估工作，改制为有限公司后即可启动收购。”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1)(2)事项，并就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具可操作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2018年8月16日，有限公司与三家印刷厂分别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三家印刷厂委托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其资产，行使与委托资产相关的经营管理权。三家印刷厂经营管理过程中获得的全部收入在扣除日常运营期间发生的费用和成本后，剩余净利润作为管理费支付给有限公司，并不可撤销的授予有限公司一项独家选购权，即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有限公司



有权收购委托资产。2018年12月14日，公司与三家印刷厂分别签署《委托经营管理补充协议》，将受托方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约定委托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权由股份公司行使，由股份公司委派相关专业管理团队，避免同业竞争。2019年12月15日，公司与三家印刷厂分别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三家印刷厂经营管理过程中获得的全部收入在扣除日常运营期间发生的费用和成本后，剩余净利润作为经营管理费用全部归属公司；如果三家印刷厂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获得的全部收入在扣除日常运营期间发生的费用和成本后为亏损的，三家印刷厂应当按照公司委派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成本向公司支付管理费用；其它事项仍按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委托经营管理补充协议》执行。因此，公司已经取得三家印刷厂的经营管理权，由公司的管理团队管理三家印刷厂，可以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同时，公司计划在挂牌后一年内即启动对三家印刷厂的收购计划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的影响。目前，拟收购的广西区党委劳动服务公司凤凰印刷厂、广西红盾印刷厂、广西汇望桂发印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印刷厂”）这三家印刷厂中，广西汇望桂发印务有限公司已取得宏桂集团出具的《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印刷厂公司制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宏桂复〔2019〕162号”），变更为有限公司，可以启动收购；广西区党委劳动服务公司凤凰印刷厂已取得宏桂集团出具的《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区党委劳动服务公司凤凰印刷厂公司制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宏桂复〔2019〕113号”），正在进行清产核资、改制审计和评估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即可办理工商登记，随后即可启动收购；广西红盾印刷厂已取得宏桂集团出具的《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市场报印刷厂（广西红盾印刷厂）、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汽车队修理厂转企改制基准日的批复》（“宏桂复〔2020〕62号”），同意广西市场报印刷厂（广西红盾印刷厂）转企改制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为2020年2月29日，广西红盾印刷厂可开展清产核资、改制审计和评估工作，改制为有限公司后即可启动收购。目前各项改制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尚未发现公司无法在承诺函的约定时间启动收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4) 请公司就受托管理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对三家印刷厂形成控制、是否需要合并报表；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1、从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分析

(1) 公司受托管理为了规避同业竞争的临时性的过渡方案，公司仅能在较短或不确定的期间内对三家印刷企业施加影响，公司不能单独决定受托经营期限的长短，不享有标的公司资产的所有权、处置权，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三家印刷企业名义贷款、提供担保、不得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理托管资产；

(2) 公司不享有资产的处置权、贷款等融资权利，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公司仅享有人事劳务管理权不享有公司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的任命、关键管理人员的任命权；

因此公司不享有实质性权利。

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不仅包括分享的基于受托经营期间损益分配的回报，还应考虑标的公司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公司仅享有受托管理期内三家印刷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盈利，但该盈利相对于三家印刷整体回报而言并不重大，公司不享有受托管理结束时标的公司整体价值变动所可能带来的可变回报。

因此公司不符合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3、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八条：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应当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第十九条：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应当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一)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二)除(一)以外的情况下，应当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如果三家印刷企业的主要资产转让给非关联方或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受托管理协议自行终止，可见公司只是在过渡期内代为管理标的公司，其身份应为代理人非主要责任人

公司不享有资产的处置权、贷款等融资权利，享有人事劳务管理权不享有公司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的任命、关键管理人员的任命权。

因此宏桂印务没有能力运用对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

综上，公司不对三家印刷企业形成控制，不需要合并报表。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如下：

1、宏桂印务接受委托方的委托，在授权范围内受托管理全部委托资产，通过自身或委托代表行使与委托资产相关的经营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方式选择、生产经营决策、物资采购、产品销售、人事劳务管理、资金支配使用、物资管理等各个日常生产经营性系统的管理。

2、双方确认，委托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权归宏桂印务行使，但委托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处置权等仍由委托方保留。

3、委托方有权对委托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宏桂印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且在未取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宏桂印务不得以委托方名义贷款、提供担保，不得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理托管资产。

4、如托管期间内，委托印刷企业资产运营状况、印刷行业情况发生变化，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双方将本着“支持宏桂印务发展、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对委托印刷企业相关业务或资产及时进行优化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托管安排、将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 5、协议终止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委托资产被宏桂印务所购买、或被无关联第三方所购买；
- (2) 委托方 51%以上股权被宏桂印务或无关联第三方所收购；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协议的其他情形

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宏桂印务仅能在较短或不确定的期间内对三家印刷企业施加影响，宏桂印务不能单独决定受托经营期限的长短，而且宏桂印务不享有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等对公司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决策事项和权利，宏桂印务不享有资产的处置权、贷款等融资权利，不享有公司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的任命、关键管理人员的任命权，宏桂印务是以代理人身份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宏桂印务不享有对三家印刷企业的实质性权利，对三家印刷企业不形成控制、不需要合并报表。

## 2、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或事业单位。(1)

请公司结合客户结构、业务拓展方式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向政府（或事业单位）外客户开展业务的计划，以及若公司挂牌后所有制发生变化是否对公司当前业务拓展产生影响，并进一步说明新三板挂牌目的。（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政府采购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业务销售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并就公司在业务开展活动中是否相关政策的优待等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结合客户结构、业务拓展方式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向政府（或事业单位）外客户开展业务的计划，以及若公司挂牌后所有制发生变化是否对公司当前业务拓展产生影响，并进一步说明新三板挂牌目的。

**公司回复：**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等，这与公司的历史发展有关。公司计划挂牌后将整合集团内部印刷板块的三家企业，即广西区党委劳动服务公司凤凰印刷厂、广西红盾印刷厂、广西汇望桂发印务有限公司，整合上述三家印刷厂的印刷业务后，公司的印刷业务未来将划分为四大板块：票据印刷、数码印刷、报纸印刷、工程蓝图印刷，其中工程蓝图印刷业务系面向建工类企业和建筑类设计院拓展的业务，公司的业务拓展会向政府或事业单位外客户进一步放宽，客户结构也将由目前较为单一的政府及事业单位为主的结构变得更加丰富和多样化。不过公司的主要客户短期内仍会以政府和事业单位为主，业务拓展方式以招投标获取客户为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拓宽印刷产品品类。

公司挂牌后业务模式短时期内不会发生巨大变化，公司业务仍将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获取，因此挂牌后公司所有制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当前的业务拓展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能够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一方面通过新三板的平台更好的对接资本市场，一方面通过平台来整合集团的印刷板块业务，集中打造企业品牌形象来承接重大项目、获取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等，使得公司能够获得

更多的资源和业务。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政府采购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业务销售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并就公司在业务开展活动中是否相关政策的优待等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七条规定：“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根据桂财采[2017]2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2018-2019年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提供的服务属于“C0814印刷和出版服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为“自治区本级、设区市单项预算金额（年度）在10万元以上或者单项预算金额（年度）在10万元以下但批量预算金额（年度）在30万元以上的服务”，其中单项或批量采购达到80万元以上的各类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根据桂财采〔2017〕2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2018-2019年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提供的服务属于“C0814印刷和出版服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服务类项目：自治区本级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上，设区市、县级10万元以上”，其中达到80万元以上的各类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公司报告期内票据印刷业务和图文印刷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的。票据印刷业务一般是每三年进行一次招标，公司根据要求制作标书和样品进行投标，中标后双方签订框架协议，再根据具体生产安排双方每季度签订具体合同；图文印刷每两年会进行一次招标，通过招标确定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预算服务定点采购的供应商，中标后双方签订框架协议才可承印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的文件刊物类印刷。图文类印刷业务公司中标后仅进入政府采购名单，政府不分配具体印刷量，实际业务开展是公司业务员自己联系客户承接业务，或者客户主动联系，由

业务员沟通对接业务。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及公司提供的说明等材料，公司提供的服务属于印刷和出版服务，公司主要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官网获取招标信息，并根据招标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后投标，报告期内，公司所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虽然达不到 50 万元但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	医疗票据	91.00	2017.06.19	履行完毕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	社保基金专用收费收据、医疗票据	66.60	2017.09.18	履行完毕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	医疗票据	70.00	2017.12.25	履行完毕
4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	非税收入票据、医疗票据、人民法院诉讼费预缴专用凭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	112.35	2018.03.19	履行完毕
5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	非税收入票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75.00	2018.06.22	履行完毕
6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	车辆通行费收据、财政授权支付凭证、一般缴款书、医疗票据	60.70	2019.01.23	履行完毕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	非税收入票据、医疗票据、车辆通行费收据、财政票据管理制度	110.10	2019.05.21	履行完毕
8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	非税收入票据、行	102.00	2019.06.19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政厅票据管理中心	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9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	一般缴款书、医疗票据	99.60	2019.09.16	履行完毕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印刷品供应及有关服务	--	2018.9.27	正在履行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	财政票据	约定单价	2020.01.17	正在履行
12	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双色球选号单、3D、快乐十分、快乐双彩、七乐彩票选号单	576.00	2019.11.20	正在履行

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签订的序号 1-9 号合同、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签订的 10 号合同、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签订的 11 号合同及与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签订的 12 号合同均系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具体情况如下：

1) 1-9 号合同：2016 年 8 月 1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载明项目名称为财政票据印刷服务采购，项目编号为 GXZC2016-G3-1826-CGZX，采购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10 时。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按公告要求提交了标书。2016 年 9 月 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包括宏桂有限在内的四家供应商中标。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签署《协议书》，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3 年。公司依据该协议书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签署了上述 1-9 号合同。

2) 10 号合同：2018 年 8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载明项目名称为 2018-2020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编号为 GXZC2018-G3-10186-CGZX，截止时间为 2018



年9月17日17时。2018年9月17日，公司根据公告要求提交了标书。2018年9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包括宏桂有限在内的28家供应商中标。2018年10月13日，宏桂有限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签署《2018-2020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定点采购协议书》。

3) 11号合同：2019年9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载明项目名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票据印刷服务采购，项目编号为GXZC2019-G3-26841-GXYL，采购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21日9时。2019年10月21日，公司根据公告要求提交了标书。2019年10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包括宏桂有限在内的四家供应商中标。2020年1月17日，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签署《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协议》。

4) 12号合同：2019年9月25日，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载明项目名称为电脑彩票选号单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GXZC2019-G1-26962-JGJD，采购人为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21日14时。2019年10月21日，公司根据公告要求提交了标书。2019年10月23日，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司中标。2019年11月20日，公司与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签署《电脑彩票选号单采购项目合同书》。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上述达到招标方式金额标准的票据类合同及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图文类框架协议及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政府及事业单位签署的合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

经检索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等，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涉嫌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销售行为的裁判文书或相关信息，公司在招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合同无效、被撤销等相关情形，公司未因招投

标合同的履行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政府及事业单位签署的合同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依法开展销售业务并获取客户，公司销售活动合法合规，在业务开展活动中不存在受到相关政策优待的情形。

3、公司主营业务为票据印刷和图文印刷。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与南宁高新招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高华路2号正鑫科技园标准厂房2号楼4楼南楼的厂房，并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该厂房。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生产经营、办公场所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手续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以及具体办理情况，并就公司消防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一）对公众

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七条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本地区火灾规律、特点等消防安全需要组织监督抽查；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应当组织监督抽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作为监督抽查的重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在监督抽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一定比例。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且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

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办公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接受消防安全检查，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019年11月20日，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南高新消竣备字（2019）第0028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确定公司向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了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450107JGYSBA20191119140845467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2018年12月5日，南宁市青秀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载明“经对消防业务系统查询，在2011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5日，未发现对你司进行处罚的情形”。2019年11月12日，南宁市青秀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载明“经对消防业务系统查询，在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11月12日，未发现对你司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4月14日，南宁市高新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载明“经查询，在2019年11月13日至2020年4月14日期间，我大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未存在对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高华路2号正鑫科技园标准厂房2号楼南楼的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消防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表、企业公示信息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已按照消防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消防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消防事项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消防备案，公司生产经营、办公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接受消防安全检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单位处罚的情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消防合规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20日，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南高新消竣备字(2019)第0028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确定公司向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了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450107JGYSBA20191119140845467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2018年12月5日，南宁市青秀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载明“经对消防业务系统查询，在2011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5日，未发现对你司进行处罚的情形”。2019年11月12日，南宁市青秀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载明“经对消防业务系统查询，在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11月12日，未发现对你司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年4月14日，南宁市高新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载明“经查询，在2019年11月13日至2020年4月14日期间，我大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未存在对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高华路2号正鑫科技园标准厂房2号楼南楼的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消防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券商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罗朝

项目组成员: 罗朝 雷月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